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6123)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76 巷 33 號 3 樓
電 話：(02)8792-3001

上 奇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民 國 105 年 度 及 104 年 度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暨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 14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5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6 ~ 17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 71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18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8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8 ~ 2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 ~ 3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6 ~ 3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 ~ 59
	（七） 關係人交易	60 ~ 61
	（八） 質押之資產	61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	~ 6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2	
(十二)	其他	62	~ 6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7	~ 68
(十四)	部門資訊	68	~ 71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章孝祺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3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948 號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上奇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奇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奇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奇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上奇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分別為新台幣 907,195 仟元及新台幣 21,944 仟元。

上奇集團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呆帳，因備抵呆帳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上奇集團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上奇集團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由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查核之合併個體。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上奇集團營運及客戶授信標準之信用品質，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採用之一致性。
3. 評估管理階層所估計備抵呆帳之合理性，另針對年度中迴轉之備抵呆帳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驗證其允當性。
4.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上奇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479,196 仟元及新台幣 42,711 仟元。

上奇集團經營各種電腦及周邊產品與設備之批發、零售及買賣服務，因相關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致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上奇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而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上奇集團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上奇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由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查核之合併個體。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對於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上奇集團營運及該產業之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就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項目評估其合理性及輔以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3. 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之驗證，並評估上奇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新增前十大銷售對象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

因新增前十大銷售對象所涉及之內部控制流程及交易之合理性需較深入之查核，且考量上奇集團之新增前十大銷售對象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上奇集團新增前十大銷售對象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新增前十大銷售對象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上奇集團銷售對象相關內部控制並執行相關內控程序之查核。
2. 取得買賣合約，並就其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比較其合理性或經適當授權核准。
3. 針對新增前十大銷售對象其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查核，包含出貨單經適當核准及簽收。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奇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212,421 仟元及 1,248,234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9%及 44%，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2,099,380 仟元及 2,077,707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9%及 55%。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上奇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奇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奇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奇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會計師

吳漢期

阮呂曼玉
吳漢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4 日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41,413 21	\$ 625,766 2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6,217 2	44,139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三)		
	流動		7,647 -	15,06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及七	97,784 3	95,909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及七	885,251 28	747,481 26
1200	其他應收款		38,208 1	19,162 1
130X	存貨	六(六)	436,485 14	404,206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585 1	49,979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74,590 70	2,001,706 70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七)		
	動		16,656 1	22,44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3,940 -	1,59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七及八	704,766 23	722,572 25
1780	無形資產		31,229 1	19,57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0,213 -	15,63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五)及八	167,089 5	71,941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33,893 30	853,767 30
1XXX	資產總計		\$ 3,108,483 100	\$ 2,855,473 100

(續次頁)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616,000	20	\$ 655,500 2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99,950	3	49,992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二)		267	-	- -
2150	應付票據	七		15,412	-	19,073 1
2170	應付帳款	七		560,387	18	467,288 1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76,604	6	140,21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6,430	-	14,29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及八		63,947	2	63,192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38,997	49	1,409,554 5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45,751	2	53,241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83	-	24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870	-	9,06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1,704	2	62,548 2
2XXX	負債總計			1,590,701	51	1,472,102 52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551,433	18	551,433 1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33,727	11	335,776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102,550	3	90,38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68,688	5	120,026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7,790	1	39,089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	37,092)	(1)	(48,414)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37,096	37	1,088,294 38
36XX	非控制權益			380,686	12	295,077 10
3XXX	權益總計			1,517,782	49	1,383,371 4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08,483	100	\$ 2,855,47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章孝祺

經理人：許承強

會計主管：黃淑真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5,365,888 100	\$ 3,753,9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四)及七	(4,345,404) (81)	(2,919,046) (78)
5900 營業毛利		1,020,484 19	834,857 22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57,488) (10)	(471,919) (13)
6200 管理費用		(227,179) (4)	(194,982)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84,667) (14)	(666,901) (18)
6900 營業利益		235,817 5	167,95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7,205 -	10,28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7,095 -	21,69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11,644) -	(10,86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691) -	(2,22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965 -	18,896 1
7900 稅前淨利		247,782 5	186,852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41,971) (1)	(30,665) (1)
8200 本期淨利		\$ 205,811 4	\$ 156,187 4

(續次頁)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金	年 額	度 %	104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264	-	(\$	17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五)	(	214)	-	3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1,050	-	(	14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25,618)	(	1)	(	3,07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六(二)		4,319	-	23,94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總額		(	21,299)	(	1)	20,87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0,249)	(	1)	\$	20,72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5,562	3	\$	176,912	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8,252	3	\$	121,661	3	
8620	非控制權益			37,559	1		34,526	1	
			\$	205,811	4	\$	156,187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7,387	2	\$	142,772	4	
8720	非控制權益			38,175	1		34,140	1	
			\$	185,562	3	\$	176,912	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15	\$		2.2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12	\$		2.2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章孝祺

經理人：許承強

會計主管：黃淑真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主 業	權 益 之	庫藏股票	總計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六(十九)	\$ 565,183	\$ 341,306	\$ 81,078	\$ 116,223	\$ 18,495	(\$ 240)	(\$ 48,168)	\$ 1,073,877	\$ 248,215	\$ 1,322,092			
	-	-	9,306	(9,306)	-	-	-	-	-	-	-	-	
	-	-	-	(82,714)	-	-	-	(82,714)	-	(82,714)	-	(82,714)	
六(十八)(二十七)	-	1,940	-	-	-	-	-	1,940	-	1,940	-	1,940	
六(十八)	-	(157)	-	-	-	-	-	(157)	-	(157)	-	(157)	
六(十七)	-	-	-	-	-	-	(69,800)	(69,800)	-	(69,800)	-	(69,800)	
六(十七)(十八)	(13,750)	(8,303)	-	(26,115)	-	-	48,168	-	-	-	-	-	
六(十六)(十七)(十八)	-	990	-	-	-	-	21,386	22,376	-	22,376	-	22,376	
	-	-	-	-	-	-	-	-	12,722	12,722	-	12,722	
	-	-	-	121,661	-	-	-	121,661	34,526	156,187	-	156,187	
	-	-	-	277	(3,111)	23,945	-	21,111	(386)	20,725	-	20,725	
	\$ 551,433	\$ 335,776	\$ 90,384	\$ 120,026	\$ 15,384	\$ 23,705	(\$ 48,414)	\$ 1,088,294	\$ 295,077	\$ 1,383,371			
六(十九)	\$ 551,433	\$ 335,776	\$ 90,384	\$ 120,026	\$ 15,384	\$ 23,705	(\$ 48,414)	\$ 1,088,294	\$ 295,077	\$ 1,383,371			
	-	-	12,166	(12,166)	-	-	-	-	-	-	-	-	
	-	-	-	(107,858)	-	-	-	(107,858)	-	(107,858)	-	(107,858)	
六(十八)	-	(3,829)	-	-	-	-	-	(3,829)	-	(3,829)	-	(3,829)	
六(十六)(十七)(十八)	-	3,088	-	-	-	-	11,322	14,410	-	14,410	-	14,410	
六(十八)	-	(1,308)	-	-	-	-	-	(1,308)	47,434	46,126	-	46,126	
	-	-	-	168,252	-	-	-	168,252	37,559	205,811	-	205,811	
	-	-	-	434	(25,618)	4,319	-	(20,865)	616	(20,249)	-	(20,249)	
	\$ 551,433	\$ 333,727	\$ 102,550	\$ 168,688	(\$ 10,234)	\$ 28,024	(\$ 37,092)	\$ 1,137,096	\$ 380,686	\$ 1,517,78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章孝祺

經理人：許承強

會計主管：黃淑真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247,782	\$ 186,8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四)	149,772	154,152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4,976	3,479
呆帳費用提列數(轉列收入數)	六(四)(五)	3,018 (	916)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六(十二)(二十二) (	1,397)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1,644	10,86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	4,621) (	7,569)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	240) (	38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3,123	1,0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八)	691	2,2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260 (	592)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二) (	15,993) (	16,92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七)(八)(二十二)	-	9,4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1,901)	21,313
應收帳款淨額	(	26,373)	43,557
其他應收款	(	18,601)	2,432
存貨	(	30,060) (	9,972)
其他流動資產	(	2,995) (	14,781)
其他非流動資產		-	8,2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3,661) (	15,496)
應付帳款	(	11,316) (	70,602)
其他應付款		30,126 (	44,288)
其他流動負債		1,854	28,1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7,194) (	1,6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8,894	288,670
收取之利息		4,621	7,569
收取之股利		240	386
支付利息	(	11,789) (	10,634)
支付所得稅	(	49,899) (	31,6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2,067</u>	<u>254,329</u>

(續次頁)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23)	(\$ 34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024	9,67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減少		7,417	19,334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000)	(10,054)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1,049	17,42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4,121)	-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淨流出數	六(二十八)	(41,627)	(25,881)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九)	(89,178)	(179,7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47	3,466
購買無形資產價款		(63)	(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609)	6,3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384)	(159,86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9,500)	93,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8,589)	(8,428)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729)	(1,63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十九)	(111,681)	(82,714)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非控制權益		(10,780)	(26,950)
買回庫藏股	六(十七)	-	(69,800)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287	21,322
非控制權益(減少)增加		(1,308)	2,1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300)	(73,072)
匯率影響數		(29,736)	(7,1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647	14,2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25,766	611,5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641,413	\$ 625,76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章孝祺



經理人：許承強



會計主管：黃淑真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圖書批發、出版業、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零售業、資訊軟體批發、零售業、其他服務業(代理電腦程式設計)、其他顧問業(電腦管理資訊及自動化系統之分析規劃顧問業務)及資料處理服務業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1 年 1 月 23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此修正釐清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之衡量應與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所給與權益工具公允價值採用一致的基礎衡量。此修正亦釐清股份基礎給付自現金交割修改為權益交割之會計處理。此外，此修正提供一例外，即當雇主對員工與股份基礎給付相關之稅負有扣繳並繳交稅捐機關之義務，此股份基礎給付整體應按權益交割處理。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修正解決了現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

不一致。投資者出售(投入)資產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視出售(投入)資產之性質決定認列全部或部份處分損益：

(1)當出售(投入)之資產符合「業務」時，認列全部處分損益；

(2)當出售(投入)之資產不符合「業務」時，僅能認列與非關係投資者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範圍內之部分處分損益。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之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

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7.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以下空白）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 31日	104年12月 31日	
本公司	GrandTech (B. V. I.) Inc. (GrandTech (B. V. I.))	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GrandTech (Cayman) Inc. (GrandTech (Cayman))	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Grand Holding Inc. (Grand Holding)	控股公司	-	100	註2
本公司	深石數位科技(股)公司 (深石數位)	圖書出版業等	81	81	註7
本公司	佳能國際(股)公司 (佳能國際)	事務機器及辦公家具之 買賣，出租及保養服務	100	80	註5
本公司	奇能數位科技(股)公司 (奇能數位)	電腦及光學產品等之買 賣	100	100	
本公司	宏矜(股)公司 (宏矜)	事務機器及辦公家具之 買賣，出租及保養服務	51	51	
本公司	碩泰網通(股)公司 (碩泰)	網路相關電腦軟件	58.44	58.44	
本公司	GrandTech Systems Sdn. Bhd. (GrandTech Systems Sdn.)	代理繪圖影像 、多媒體、網路等相關 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100	100	
本公司	高傑信(股)公司 (高傑信)	各種微電腦、事務用電 腦、工業用電腦、電腦 軟體之買賣業務	51	51	註3
本公司	Senco-Masslink Technology Limited (Senco)	代理Apple, Adobe, Symante等軟硬體及週邊 設備	55	-	註3
GrandTech(B. V. I.) 及 GrandTech(Cayman)	GrandTech Systems Limited (GrandTech Systems)	代理繪圖影像 、多媒體、網路等相關 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100	100	
GrandTech(B. V. I.) 及 GrandTech(Cayman)	GrandTech (China) Limited (GrandTech (China))	代理繪圖影像 、多媒體、網路等相關 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100	100	
GrandTech(B. V. I.)	GrandTech India Private Limited	代理繪圖影像 、多媒體、網路等相關 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100	100	
GrandTech(B. V. I.)	Abil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控股公司	100	-	註8
GrandTech(Cayman)	GrandTech Korea Inc.	代理繪圖影像 、多媒體、網路等相關 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	100	註9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 31日	104年12月 31日	
GrandTech(Cayman)	GrandTech Systems Pte Limited (GrandTech Systems Pte)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100	90	註6
Grand Holding	Infolead Technology Limited (Infolead)	控股公司	-	100	註2
Grand Holding	Bestwa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Bestware)	控股公司	-	100	註2
GrandTech (China)	廣州市上奇科技有限公司	資料處理及供應服務	100	100	
GrandTech (China)	上奇電腦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奇國際(上海))	倉儲、批發及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GrandTech Systems Pte	PT. GrandTech Systems Indonesia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100	100	
宏矜	佳能國際	事務機器及辦公家具之買賣，出租及保養服務	-	20	註5
佳能國際	台灣資料縮影(股)公司	資料縮影相關產品及耗材之買賣、維護，以及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及光碟系統產品、耗材之買賣、維護及出租	100	100	
佳能國際	Abil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控股公司	-	100	註8
佳能國際	京能(股)公司	事務機器及辦公家具之買賣，出租及保養服務	52.99	52.99	註3
Abil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奇率數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倉儲、批發及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Abil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奇率數碼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倉儲、批發及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深石數位	佳魁資訊(股)公司	資訊軟體批發及圖書出版業等	98.5	98.5	
GrandTech Systems Sdn.	DPI Technology Sdn. Bhd.	各種電腦及相關電子產品之買賣業務	52	52	註3
GrandTech Systems Sdn.	GTMY Sdn. Bhd. (GTMY)	代理繪圖影像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100	33.33	註4
DPI Technology Sdn. Bhd.	DPI International Ltd.	各種電腦及相關電子產品之買賣業務	100	100	
DPI Technology Sdn. Bhd.	Techsign Pte. Ltd.	各種電腦及相關電子產品之買賣業務	100	100	

註 1：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除 GrandTech (B.V.I.)、GrandTech(Cayman)、佳能國際、奇能數位、GrandTech Systems、GrandTech(China)及上奇國際(上海)與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 Senco 之財務報表係經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查核外，餘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

註 2：本集團民國 105 年 3 月間完成 Grand Holding、Infolead 及 Besware 之清算，本集團因而認列\$96 之損失，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註 3：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註 4：本集團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因轉投資策略，由 GrandTech Systems Sdn. 投資 GTMY 馬幣 799,999 元(約新台幣 6,570 仟元)，持股比例 100%。

註 5：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註 6：本集團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及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因轉投資策略，由 GrandTech(Cayman)投資 GrandTech Systems Pte 美金 151 仟元(約新台幣 4,886 仟元)，持股比例 100%。

註 7：該公司原名上奇資訊(股)公司，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更名為深石數位科技(股)公司。

註 8：本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授權董事長決議，因集團整體營運組織運作規劃考量，由 GrandTech(B.V.I.)投資 Abil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持股比例 100%。

註 9：本集團民國 105 年 10 月間完成 GrandTech Korea Inc. 之清算，本集團因而認列\$257 之利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380,686 及\$295,077，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宏矜	台灣	<u>\$ 209,228</u>	49%	<u>\$ 202,238</u>	49%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宏 矜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43,908	\$ 502,376
非流動資產	259,441	295,628
流動負債	(339,271)	(439,780)
非流動負債	(48,956)	(57,583)
淨資產總額	<u>\$ 315,122</u>	<u>\$ 300,641</u>

綜合損益表

	宏 矜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1,315,314	\$ 1,368,889
稅前淨利	37,817	58,472
所得稅費用	(5,646)	(10,043)
本期淨利	32,171	48,42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06	(8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3,377</u>	<u>\$ 47,56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16,355</u>	<u>\$ 21,702</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u>\$ 10,780</u>	<u>\$ 26,950</u>

現金流量表

	宏 矜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38,450	\$ 42,2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469	(68,2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0,000)	(13,3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0,081)	(39,2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614	145,8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6,533</u>	<u>\$ 106,614</u>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為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

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5 ~ 50 年
出租設備	2 ~ 5 年
其他設備	2 ~ 5 年

(十三) 無形資產

1. 商標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標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商標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5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5年攤銷。

3.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

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一)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

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 股本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1) 本集團銷售代理原廠之軟硬體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

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數量折扣係以每年之預期購買量為基礎評估。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電腦管理資訊及事務機器保養等之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二十五)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應收帳款之未來可回收性。而其未來可回收性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若有對其可回收性產生疑慮時，本集團才需針對該帳款個別評估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之備抵。此備抵之評估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885,251。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列金額為\$436,48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124	\$ 2,41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25,285	483,908
定期存款	213,004	139,441
	<u>\$ 641,413</u>	<u>\$ 625,76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8,193	\$ 20,434
評價調整	28,024	23,705
	<u>\$ 46,217</u>	<u>\$ 44,139</u>

1.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金額分別為利益\$4,319 及\$23,945。

2.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三)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u>\$ 7,647</u>	<u>\$ 15,064</u>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四) 應收票據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98,375	\$ 96,469
應收票據-關係人(註)	-	5
減：備抵呆帳	(591)	(565)
	<u>\$ 97,784</u>	<u>\$ 95,909</u>

註：應收票據-關係人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	\$ 565	\$ 669
企業合併取得	-	10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11	(11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15	-
12月31日	<u>\$ 591</u>	<u>\$ 565</u>

(五) 應收帳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907,169	\$ 766,663
應收帳款-關係人(註)	26	11
減：備抵呆帳	(21,944)	(19,193)
	<u>\$ 885,251</u>	<u>\$ 747,481</u>

註：應收帳款-關係人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群組A	<u>\$ 213,684</u>	<u>\$ 122,748</u>

群組 A：股票上市櫃公司(含興櫃)及其子公司營運正常且無虧損者或業務拜訪暨評分達 90 分以上之客戶及其他條件等。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693,511 及\$643,926。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19,193	\$ 19,285
企業合併取得	909	1,108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3,007 (	80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463)	(260)
匯率影響數	(702)	(138)
12月31日	<u>\$ 21,944</u>	<u>\$ 19,193</u>

3. 本集團帳列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六)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電腦軟、硬體存貨	\$ 195,895	(\$ 11,789)	\$ 184,106
機器、耗材及附件	244,333	(26,167)	218,166
書籍存貨	38,968	(4,755)	34,213
	<u>\$ 479,196</u>	<u>(\$ 42,711)</u>	<u>\$ 436,485</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電腦軟、硬體存貨	\$ 156,848	(\$ 12,735)	\$ 144,113
機器、耗材及附件	245,464	(26,644)	218,820
書籍存貨	46,484	(5,211)	41,273
	<u>\$ 448,796</u>	<u>(\$ 44,590)</u>	<u>\$ 404,206</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069,453	\$ 2,739,864
勞務成本	272,786	166,201
存貨跌價損失	809	10,882
其他(註)	2,356	2,099
	<u>\$ 4,345,404</u>	<u>\$ 2,919,046</u>

註：主係其他營業成本、存貨盤盈虧及出售廢料收入。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32,071	\$ 56,020
累計減損	(15,415)	(33,576)
	<u>\$ 16,656</u>	<u>\$ 22,444</u>

1. 本集團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民國103年2月間經董事會決議投資VHQ Media Holding (Cayman) Pte Ltd.，投資金額為美金500仟元，持股比例為1.12%，該公司民國104

年 12 月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因其已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已能可靠衡量，本集團依持有目的將該投資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 本集團民國 103 年 11 月間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民國 104 年 1 月間投資能率亞洲資本(股)公司，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
4. 本集團原投資之寶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辦理解散清算完結，故本集團除列帳載之原始投資成本及累積減損，金額為 \$18,000。
5. 本集團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金額分別為 \$0 及 \$8,887。
6.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Enertec Corporation	\$ 3,444	\$ -
唯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6	620
上海樂得朋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	977
摩奇(BVI)有限公司	-	-
GTMY Sdn. Bhd.	-	-
	<u>\$ 3,940</u>	<u>\$ 1,597</u>

1.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3,940 及 \$1,597。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3,920)	(\$ 13,84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920)</u>	<u>(\$ 13,710)</u>

2.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691 及 \$2,228。
3. 本集團所持有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金額為 \$0 及 \$532。
4. 本集團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 Enertec Corporation，

投資金額為美金 128 仟元，持股比例為 37.5%。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出租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68,255	\$ 123,424	\$ 723,029	\$ 152,887	\$ 1,267,595
累計折舊	<u>—</u>	<u>(32,536)</u>	<u>(403,784)</u>	<u>(108,703)</u>	<u>(545,023)</u>
	<u>\$ 268,255</u>	<u>\$ 90,888</u>	<u>\$ 319,245</u>	<u>\$ 44,184</u>	<u>\$ 722,572</u>
105年度					
1月1日	\$ 268,255	\$ 90,888	\$ 319,245	\$ 44,184	\$ 722,572
增添	—	—	77,930	11,248	89,178
企業合併取得	—	4,919	—	3,611	8,530
處分淨額	—	—	(2,131)	(876)	(3,007)
重分類	—	—	39,552	298	39,850
折舊費用	—	(2,695)	(129,662)	(17,415)	(149,772)
淨兌換差額	—	(1,114)	(867)	(604)	(2,585)
12月31日	<u>\$ 268,255</u>	<u>\$ 91,998</u>	<u>\$ 304,067</u>	<u>\$ 40,446</u>	<u>\$ 704,766</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268,255	\$ 127,240	\$ 733,964	\$ 164,008	\$ 1,293,467
累計折舊	<u>—</u>	<u>(35,242)</u>	<u>(429,897)</u>	<u>(123,562)</u>	<u>(588,701)</u>
	<u>\$ 268,255</u>	<u>\$ 91,998</u>	<u>\$ 304,067</u>	<u>\$ 40,446</u>	<u>\$ 704,766</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出租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268,255	\$ 114,258	\$ 612,241	\$ 139,529	\$ 1,134,283
累計折舊	<u>—</u>	<u>(29,790)</u>	<u>(323,637)</u>	<u>(99,983)</u>	<u>(453,410)</u>
	<u>\$ 268,255</u>	<u>\$ 84,468</u>	<u>\$ 288,604</u>	<u>\$ 39,546</u>	<u>\$ 680,873</u>
104年度					
1月1日	\$ 268,255	\$ 84,468	\$ 288,604	\$ 39,546	\$ 680,873
增添	—	9,980	153,501	16,280	179,761
企業合併取得	—	—	13,793	7,834	21,627
處分	—	—	(1,081)	(1,793)	(2,874)
重分類	—	—	(1,460)	543	(917)
折舊費用	—	(2,751)	(133,836)	(17,565)	(154,152)
淨兌換差額	—	(809)	(276)	(661)	(1,746)
12月31日	<u>\$ 268,255</u>	<u>\$ 90,888</u>	<u>\$ 319,245</u>	<u>\$ 44,184</u>	<u>\$ 722,572</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268,255	\$ 123,424	\$ 723,029	\$ 152,887	\$ 1,267,595
累計折舊	<u>—</u>	<u>(32,536)</u>	<u>(403,784)</u>	<u>(108,703)</u>	<u>(545,023)</u>
	<u>\$ 268,255</u>	<u>\$ 90,888</u>	<u>\$ 319,245</u>	<u>\$ 44,184</u>	<u>\$ 722,572</u>

1. 本集團各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及耐用年限如下：

項目	重大組成部分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建物等	15年~50年
出租設備	展示機等	2年
其他	搬運車等	2年~5年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 240,000	1.00%~1.07%	請詳附註八
銀行信用借款	376,000	1.00%~1.43%	-
	<u>\$ 616,000</u>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 250,000	1.19%~1.28%	請詳附註八
銀行信用借款	405,500	1.19%~1.71%	-
	<u>\$ 655,500</u>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00,000	\$ 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50)	(8)
	<u>\$ 99,950</u>	<u>\$ 49,992</u>
利率區間	<u>0.918%~0.938%</u>	<u>1.118%</u>

(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u>\$ 267</u>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u>衍生金融負債</u>	<u>105年12月31日</u>	
	<u>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仟元)</u>	<u>契約期間</u>
流動項目：		
選擇權交易合		
約-買入組		
合式選擇權	USD 500	105.7~106.7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1,397 及\$0，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三) 其他應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1,065	\$ 78,567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9,623	16,415
其他應付費用	56,907	34,199
其他應付款	9,009	11,038
	<u>\$ 176,604</u>	<u>\$ 140,219</u>

(十四)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5年12月31日</u>
	自94年10月5日至114年10月5日，前兩年按月繳息，自第三年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1.2683%~1.2727%	附註八	\$ 53,441
合作金庫銀行擔保借款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690)
(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u>\$ 45,751</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額定利率</u>	<u>擔保品</u>	<u>104年12月31日</u>
	自94年10月5日至114年10月5日，前兩年按月繳息，自第三年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1.3197%	附註八	\$ 62,030
合作金庫銀行擔保借款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789)
(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u>\$ 53,241</u>

1. 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約當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349,000	\$ 1,124,500

2. 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將於民國 106 年度另行商議。

(十五)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965)	(\$ 8,98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182	10,934
淨確定福利資產	\$ 3,217	\$ 1,947
表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 5,657	\$ 5,743
表列於其他非流動負債	\$ 2,440	\$ 3,796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8,987)	\$ 10,934	\$ 1,947
利息(費用)收入	(150)	178	28
	(9,137)	11,112	1,97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影響 數	(30)	-	(30)
財務假設變 動影響數	88	-	88
經驗調整	1,114	(105)	1,009
	1,172	(105)	1,067
提撥退休基金	-	175	175
12月31日餘額	(\$ 7,965)	\$ 11,182	\$ 3,217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8,567)	\$ 10,508	\$ 1,941
利息(費用)收入	(190)	209	19
	(8,757)	10,717	1,96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影響 數	(21)	-	(21)
財務假設變 動影響數	(1,064)	-	(1,064)
經驗調整	855	52	907
	(230)	52	(178)
提撥退休基金	-	165	165
12月31日餘額	(\$ 8,987)	\$ 10,934	\$ 1,947

(4)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38%~1.90%	1.70%~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2.50%	2.00%~2.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977)	\$ 1,255	\$ 1,170	(\$ 940)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273)	\$ 1,646	\$ 1,535	(\$ 1,22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之變動則可能係屬連動。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之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75。

(7)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6~22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
1-2年		-
2-5年		70
5年以上		3,133
	\$	<u>3,203</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2,611 及\$15,874。

(2)海外子公司等退休金辦法係確定提撥制，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809 及\$5,591。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仟股)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5年4月7日	450	不適用	立即既得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4年11月10日	850	不適用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本公司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註)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庫藏股票轉讓 予員工	105.04.07	32.1元	25.16元	42.729%	0.01年	0%	0.67%
庫藏股票轉讓 予員工	104.11.10	26元	25.16元	52.360%	0.02年	0%	0.19%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權益交割	\$ <u>3,123</u>	\$ <u>1,054</u>

(十七)股本

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50,000，分為10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551,433，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	53,184	55,143
收回庫藏股	-	(2,809)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450	850
12月31日	53,634	53,184

2. 庫藏股票

-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收 回 原 因	105年度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959	-	(450)	1,509

收 回 原 因	104年度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375	2,809	(2,225)	1,959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本公司民國 100 年 11 月至 12 月間買回之庫藏股票 1,375 仟股因屆滿三年未轉讓予員工，經本公司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予以全數註銷，減資金額為\$13,750。另經本公司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及 8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故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6 月及 10 月間買回庫藏股票 2,809 仟股，金額為\$69,800。
- (3)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升員工向心力，分別於民國 105 年 4 月 7 日及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庫藏股票 450 仟股及 850 仟股轉讓予員工，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 (4)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5)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

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八)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配發現金，金額為\$3,829(每股新台幣 0.072 元)。另民國 106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提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配發現金，金額為\$9,654(每股新台幣 0.18 元)。

105年度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認列對 子公司所有 權益變動數	合計數
1月1日	\$ 332,846	\$ 990	\$ 1,940	\$ 335,776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3,829)	-	-	(3,829)
股份基礎給付	-	3,088	-	3,088
認列對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	-	(1,308)	(1,308)
12月31日	<u>\$ 329,017</u>	<u>\$ 4,078</u>	<u>\$ 632</u>	<u>\$ 333,727</u>

104年度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認列對 子公司所有 權益變動數	合計數
1月1日	\$ 341,306	\$ -	\$ -	\$ 341,306
庫藏股註銷	(8,303)	-	-	(8,303)
股份基礎給付	-	990	-	990
認列對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	-	1,940	1,940
組織重組	(157)	-	-	(157)
12月31日	<u>\$ 332,846</u>	<u>\$ 990</u>	<u>\$ 1,940</u>	<u>\$ 335,776</u>

(十九)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股東會決議修正後之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得依法令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由董事會決議保留或分派股東股利，並提請股東會同意。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之執行方式，需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與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暨確保市場競爭力等相關因素，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107,858(每股新台幣 2.028 元)及\$82,714(每股新台幣 1.5 元)。民國 106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新台幣 2.82 元(含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 0.5 元)，股利總計\$151,249。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之說明。

(二十)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 4,800,822	\$ 3,284,396
勞務收入	565,066	469,507
	<u>\$ 5,365,888</u>	<u>\$ 3,753,903</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4,621	\$ 7,569
租金收入	2,344	2,330
股利收入	240	386
	<u>\$ 7,205</u>	<u>\$ 10,285</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 1,397	\$ -
淨外幣兌換損失	(182)	(3,9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260)	592
處分投資利益	15,993	16,924
減損損失	-	(9,419)
什項收入	147	17,596
	<u>\$ 17,095</u>	<u>\$ 21,699</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11,644</u>	<u>\$ 10,860</u>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119	\$ 460,179	\$ 467,298
勞健保費用	463	31,046	31,509
退休金費用	203	31,189	31,392
其他用人費用	171	17,785	17,956
折舊費用	118,792	30,980	149,772
攤銷費用	-	4,976	4,976

功能別 性質別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272	\$ 397,412	\$ 402,684
勞健保費用	323	32,093	32,416
退休金費用	147	21,299	21,446
其他用人費用	-	13,377	13,377
折舊費用	127,031	27,121	154,152
攤銷費用	200	3,279	3,479

1. 依本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股東會決議修正後之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酬勞 8%~15%(其對象為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955 及 \$11,777；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994 及\$2,208，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訂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17,949。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份：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9,371	\$ 30,57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5	7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465)	1,461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050	(1,451)
所得稅費用	<u>\$ 41,971</u>	<u>\$ 30,665</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214)</u>	<u>\$ 30</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2,910	\$ 42,626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8,489)	(13,50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465)	1,46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5	78
所得稅費用	<u>\$ 41,971</u>	<u>\$ 30,665</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合併主體 變動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超限	\$ 1,515	\$ 437	\$ -	\$ -	\$ 1,952
存貨跌價損失	4,226	(621)	-	-	3,605
未休假獎金	1,896	(314)	-	-	1,582
減損損失	4,145	(3,060)	-	-	1,085
課稅損失	2,614	(1,353)	-	-	1,261
其他	1,240	(298)	(214)	-	728
	<u>\$15,636</u>	<u>(\$ 5,209)</u>	<u>(\$ 214)</u>	<u>\$ -</u>	<u>\$10,21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42)	\$ 159	\$ -	\$ -	(\$ 83)
	<u>(\$ 242)</u>	<u>\$ 159</u>	<u>\$ -</u>	<u>\$ -</u>	<u>(\$ 83)</u>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合併主體 變動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超限	\$ 1,495	\$ 20	\$ -	\$ -	\$ 1,515
存貨跌價損失	3,349	877	-	-	4,226
未休假獎金	1,864	32	-	-	1,896
減損損失	4,145	-	-	-	4,145
課稅損失	1,983	631	-	-	2,614
其他	1,261	(51)	30	-	1,240
	<u>\$14,097</u>	<u>\$ 1,509</u>	<u>\$ 30</u>	<u>\$ -</u>	<u>\$15,63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84)	(\$ 58)	\$ -	\$ -	(\$ 242)
	<u>(\$ 184)</u>	<u>(\$ 58)</u>	<u>\$ -</u>	<u>\$ -</u>	<u>(\$ 242)</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度	104年度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440</u>	<u>\$ 2,440</u>

5.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81,514 及\$73,087。

6. 本集團尚未使用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屬國內公司者

105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2年度	\$ 36	\$ -	民國114年度
104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2年度	\$ 6,474	\$ -	民國114年度

(2)屬海外公司者

105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1年度	\$ 1,481	\$ 1,481	民國106年度
民國102年度	608	608	民國107年度
104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0年度	\$ 1,640	\$ 1,640	民國105年度
民國101年度	1,481	1,481	民國106年度
民國102年度	608	608	民國107年度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8.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168,688</u>	<u>\$ 120,026</u>

9.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分別為\$1,763及\$14,360，民國104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20.48%，民國105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20.48%。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68,252	53,497	\$ <u>3.15</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49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168,252</u>	<u>53,996</u>	\$ <u>3.12</u>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21,661	54,122	\$ <u>2.25</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50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121,661</u>	<u>54,627</u>	\$ <u>2.23</u>

(二十七)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1. 處分子公司權益(未導致喪失權益)

本集團民國104年3月20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104年4月1日出售子公司-佳能國際20%股權予子公司-宏矜，對價為\$45,600，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43,660，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1,940。

民國104年度佳能國際(股)公司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2.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以現金\$45,600 向子公司-宏矜購入子公司-佳能國際 20%股權，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42,419，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1,940。

(二十八) 企業合併

1. 企業合併—Senco-Masslink Technology Limited

(1) 本集團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以現金\$90,429 購入 Senco-Masslink Technology Limited 55%之股權，並取得對 Senco-Masslink Technology Limited 之控制，該公司於香港經營專業軟硬體及蘋果產品銷售，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加強在此等市場之地位，並預期透過經濟規模降低成本，共同擴大粵港澳三地經濟圈，提昇企業與教育用戶市場之覆蓋率。

(2) 收購 Senco-Masslink Technology Limited 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05年1月1日
收購對價	
現金	\$ 90,429
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	65,104
	<u>155,533</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48,706
應收帳款	114,328
存貨	41,550
其他流動資產	4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465
應付帳款	(104,415)
其他流動負債	(14,177)
商標權	5,162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144,675</u>
商譽	<u>\$ 10,858</u>

2. 企業合併—DPI Technology Sdn. Bhd.

(1) 本集團民國 104 年 3 月 1 日以現金\$54,705 購入 DPI Technology Sdn. Bhd. 52%之股權，並取得對 DPI Technology Sdn. Bhd. 之控制，該公司於馬來西亞經營各種電腦及相關電子產品之買賣業。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加強在此市場之地位，並預期透過經濟規模降低成本。

(2)收購 DPI Technology Sdn. Bhd. 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u>104年3月1日</u>
收購對價	
現金	\$ 54,705
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	<u>37,813</u>
	<u>92,518</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26,831
應收帳款	38,912
存貨	19,819
其他流動資產	5,8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04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65
應付帳款	(14,441)
其他流動負債	(11,683)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78,777</u>
商譽	<u>\$ 13,741</u>

3. 企業合併—京能(股)公司

(1)本集團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以現金\$7,600 購入京能(股)公司 33.07%之股權，包含以前年度已持有之 19.92%股權，共計持有 52.99%，同時取得對京能(股)公司之控制，該公司是電腦耗材用品專業經銷商，主要產品類別為電腦週邊耗材專業經銷及各廠牌印表機維修、電腦安裝暨維修。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在企業用戶平台上完整通路發展，擴大事務機服務平台及營運版圖。

(2)收購京能(股)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u>104年3月19日</u>
收購對價	
現金	\$ 7,600
先前已持有京能(股)公司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2,561
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	<u>7,688</u>
	<u>17,849</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9,593
應收票據	888
應收帳款	3,385
存貨	4,958
其他流動資產	6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83
應付票據	(2,827)
應付帳款	(2,076)
其他流動負債	(11,157)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43)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16,354</u>
商譽	<u>\$ 1,495</u>

4. 本集團自民國 104 年 3 月 1 日合併 DPI Technology Sdn. Bhd.，DPI Technology Sdn. Bhd. 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128,674 及\$12,584。另本集團自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合併京能(股)公司起，京能(股)公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19,214 及\$772。若 DPI Technology Sdn. Bhd. 及京能(股)公司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2,690,961 及\$116,425。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4 年 4 月及 11 月，向子公司-佳能國際購買其持有之高傑信 50.5%股權，本交易係屬組織重組，依其原持有高傑信資產負債帳面金額與其交易對價之差額，調減資本公積\$157。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銷售及勞務提供：		
－其他關係人	<u>\$ 2,655</u>	<u>\$ 1,588</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勞務提供係與關係人以成本加成基礎協議，銷售利潤約 3% 至 10%。

2. 進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u>\$ 11,656</u>	<u>\$ 15,311</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其他關係人購買。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26</u>	<u>\$ 16</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軟硬體產品及提供管理顧問服務，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三個月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1,883</u>	<u>\$ 1,698</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兩個月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財產交易

本集團取得關係人之財產交易

	105年度	104年度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聯企業	\$ 300	\$ -
－其他關係人	46	655
	<u>\$ 346</u>	<u>\$ 655</u>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004	\$ 22,362
退職後福利	75	135
股份基礎給付	3,123	1,054
	<u>\$ 24,202</u>	<u>\$ 23,55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受限制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31,068	\$ 17,732	銀行擔保借款及 原廠進貨保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147,063	147,063	銀行擔保借款
房屋及建築	61,327	63,320	銀行擔保借款
	<u>\$ 239,458</u>	<u>\$ 228,11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集團為銀行借款開立保證票據金額\$1,785,000。

2. 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協助集團公司取得借款額度，對以下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碩泰	\$ 48,375
GrandTech Systems	9,675
本公司	28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請詳附註六(十八)及(十九)。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配合集團營運需求，處分佳能國際股份計 12,000 仟股，交易總金額\$214,200，並認列處分損失\$2,270。
3.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2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因集團轉投資策略考量，處分宏矜股份計 8,000 仟股，交易總金額\$120,000，並認列處分損失\$19,757。
4. 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本公司董事長章孝祺先生因個人生涯規劃辭任其董事及董事長職務，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由副董事長許承強先生擔任董事長。
5. 能率投資民國 106 年 2 月因集團轉投資策略考量，全數處分本公司股份。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769,391	\$ 767,52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641,413)	(625,766)
債務淨額	\$ 127,978	\$ 141,756
總權益	\$ 1,517,782	\$ 1,383,371
負債資本比率	8%	10%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之定存、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括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核決權限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港幣、馬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有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影響其他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73	\$ 32.250	\$ 24,929	1%	\$ 249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777	\$ 32.250	\$ 89,558	1%	\$ 896	\$ -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64	\$ 32.825	\$ 97,293	1%	\$ 973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79	\$ 32.825	\$ 61,678	1%	\$ 617	\$ -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82 及\$3,994。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分別增加或減少\$4,622 及\$4,414。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 B.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

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若新台幣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6,386 及 \$5,14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B.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十四))，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短期借款	\$ 623,143	\$ -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	-
應付票據	15,412	-
應付帳款	560,387	-
其他應付款	176,604	-
長期借款	7,788	46,333
存入保證金	-	4,062
財務保證合約	58,330	-

衍生性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組合式選擇權	\$ 267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短期借款	\$ 663,868	\$ -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應付票據	19,073	-
應付帳款	467,288	-
其他應付款	140,219	-
長期借款	8,905	53,943
存入保證金	-	5,263
財務保證合約	59,366	-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之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之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金融債券之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46,217	\$ -	\$ -	\$ 46,217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組合式選擇權	\$ -	\$ 267	\$ -	\$ 267
10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44,139	\$ -	\$ -	\$ 44,139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 (2)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另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部份係依被投資公司委任之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十二)及附註十二(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係以地區別銷售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應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台灣地區及大中華地區。台灣地區係於台北及高雄地區；大中華地區係於香港及中國上海地區，各地區主要從事營業項目為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零售業、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等業務。

(二)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5年度				
	台灣地區	大中華地區	其他地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收入	\$ 2,916,920	\$ 2,109,877	\$ 339,091	\$ -	\$ 5,365,888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77,978	80,019	1,130	(159,127)	-
	<u>\$ 2,994,898</u>	<u>\$ 2,189,896</u>	<u>\$ 340,221</u>	<u>(\$ 159,127)</u>	<u>\$ 5,365,888</u>
部門利益	<u>\$ 257,439</u>	<u>\$ 69,655</u>	<u>\$ 76,902</u>	<u>(\$ 156,214)</u>	<u>\$ 247,782</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141,383</u>	<u>\$ 6,912</u>	<u>\$ 2,511</u>	<u>\$ 3,942</u>	<u>\$ 154,748</u>
利息收入	<u>\$ 3,716</u>	<u>\$ 2,590</u>	<u>\$ 1,051</u>	<u>(\$ 2,736)</u>	<u>\$ 4,621</u>
利息費用	<u>\$ 11,253</u>	<u>\$ 2,806</u>	<u>\$ 2,956</u>	<u>(\$ 5,371)</u>	<u>\$ 11,644</u>
所得稅費用	<u>\$ 23,114</u>	<u>\$ 12,265</u>	<u>\$ 6,592</u>	<u>\$ -</u>	<u>\$ 41,971</u>
部門總資產	<u>\$ 3,267,605</u>	<u>\$ 800,224</u>	<u>\$ 735,026</u>	<u>(\$ 1,694,372)</u>	<u>\$ 3,108,483</u>

	104年度				
	台灣地區	大中華地區	其他地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收入	\$ 2,955,839	\$ 515,298	\$ 282,766	\$ -	\$ 3,753,903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u>88,004</u>	<u>48,958</u>	<u>2,651</u>	<u>(139,613)</u>	<u>-</u>
	<u>\$ 3,043,843</u>	<u>\$ 564,256</u>	<u>\$ 285,417</u>	<u>(\$ 139,613)</u>	<u>\$ 3,753,903</u>
部門利益	<u>\$ 237,217</u>	<u>\$ 21,414</u>	<u>\$ 30,124</u>	<u>(\$ 101,903)</u>	<u>\$ 186,852</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149,681</u>	<u>\$ 5,533</u>	<u>\$ 2,150</u>	<u>\$ 267</u>	<u>\$ 157,631</u>
利息收入	<u>\$ 1,748</u>	<u>\$ 5,986</u>	<u>\$ 999</u>	<u>(\$ 1,164)</u>	<u>\$ 7,569</u>
利息費用	<u>\$ 10,499</u>	<u>\$ 158</u>	<u>\$ 1,367</u>	<u>(\$ 1,164)</u>	<u>\$ 10,860</u>
所得稅費用	<u>\$ 26,640</u>	<u>\$ 420</u>	<u>\$ 3,605</u>	<u>\$ -</u>	<u>\$ 30,665</u>
部門總資產	<u>\$ 3,192,403</u>	<u>\$ 724,148</u>	<u>\$ 698,829</u>	<u>(\$ 1,759,907)</u>	<u>\$ 2,855,473</u>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收入主要來自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零售業、資訊軟體批發及零售等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請詳附註六(二十)。

(五) 地區別資訊

地 區	105年度		104年度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916,920	\$ 767,832	\$ 2,955,839	\$ 762,198
香港	2,067,888	77,193	436,556	17,144
中國大陸	41,989	20,152	78,742	17,527
其他	339,091	32,745	282,766	17,221
	<u>\$ 5,365,888</u>	<u>\$ 897,922</u>	<u>\$ 3,753,903</u>	<u>\$ 814,090</u>

(六) 重要客戶財務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銷貨收入占合併損益表上無占銷貨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故不適用。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0	上奇科技(股)公司	DPI Technology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27,997	\$ -	\$ -	3.45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227,419	\$ 454,838	
0	上奇科技(股)公司	GTMY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721	-	-	3.45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227,419	454,838	
0	上奇科技(股)公司	GrandTech(Cayman) Inc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838	4,838	-	3.45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227,419	454,838	
1	上奇電腦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奇率數碼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493	1,385	462	5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227,419	454,838	
1	上奇電腦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奇率數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6,442	4,617	1,385	5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227,419	454,838	
2	GrandTech (Cayman) Inc.	GrandTech Systems Pte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5,754	6,450	6,450	3.45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227,419	454,838	
2	GrandTech (China) Limited	SENC0-MASSLINK TECHNOLOGY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4,562	33,264	-	3.45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227,419	454,838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交易累計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

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上奇科技(股)公司	碩泰網通(股)公司	2	\$ 568,548	\$ 50,475	\$ 48,375	\$ 48,375	\$ -	4.25	\$ 1,137,096	Y	N	N	-
0	上奇科技(股)公司	GrandTech Systems Limited	3	568,548	10,095	9,675	9,675	-	0.85	1,137,096	Y	N	N	-
1	台灣資料縮影(股) 公司	上奇科技(股)公司	4	568,548	280	280	280	-	0.02	1,137,096	N	Y	N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1)之對象，以不超過該企業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或該企業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之業務交易總額（以較高金額為準）為限。

註2(2)、(3)、(4)之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註2(5)、(6)之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對該企業投資總額之二倍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上奇科技(股)公司	誠研科技(股)公司上市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388,082	\$ 4,832	0.22	\$ 4,832	-
GrandTech (B.V.I.) Inc.	VHQ Media Holding (Cayman) Pte Lt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232,500	41,385	0.72	41,385	-
上奇科技(股)公司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興櫃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80,000	6,656	2.07	6,656	-
上奇科技(股)公司	寶淇科技(股)有限公司未上市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	-	註5
上奇科技(股)公司	能率亞洲資本(股)公司未上市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00,000	10,000	1.00	10,000	-
上奇科技(股)公司	Exigent Holdings, INC. 未上市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666,300	-	5.71	-	-
GrandTech (B.V.I.) Inc.	Our World Live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75,000	-	3.00	-	-
GrandTech (B.V.I.) Inc.	Abico Global Holding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80,000	-	14.36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該公司已於民國105年3月清算完結。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上奇科技(股)公司	GrandTech Systems Sdn. Bhd.	1	銷貨收入	\$ 14,474	依一般條件辦理	0.27
1	GrandTech Systems Limited	Senco-Masslink Technology Ltd.	3	銷貨收入	77,333	依一般條件辦理	1.44
1	GrandTech Systems Limited	Senco-Masslink Technology Ltd.	3	應收帳款	11,218	依一般條件辦理	0.36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上奇科技(股)公司	GrandTech (B.V. I.) Inc.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 61,366	\$ 61,366	2,000,000	100.00	\$ 354,558	\$ 31,548	\$ 31,548	子公司
上奇科技(股)公司	GrandTech (Cayman) Inc.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67,251	67,251	1,922,000	100.00	117,731	10,839	9,278	子公司
上奇科技(股)公司	Grand Holding Inc.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	821	-	-	-	(96)	(96)	子公司
上奇科技(股)公司	GrandTech Systems Sdn. Bhd.	馬來西亞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83,184	83,184	9,259,810	100.00	78,193	10,263	10,263	子公司
上奇科技(股)公司	奇能數位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腦及光學產品等之買賣	764	764	100,000	100.00	(303)	(153)	(153)	子公司
上奇科技(股)公司	深石數位科技(股)公司 (註3)	台灣	圖書出版業等	36,351	36,351	4,958,439	81.00	53,083	1,727	1,399	子公司
上奇科技(股)公司	佳能國際(股)公司	台灣	事務機器及辦公家具之買賣、出租及保養服務	178,810	133,260	12,000,000	100.00	216,251	13,345	13,345	子公司
上奇科技(股)公司	碩泰網通(股)公司	台灣	網路相關電腦軟體	23,375	23,375	2,337,500	58.44	32,966	6,374	3,725	子公司
上奇科技(股)公司	宏矜(股)公司	台灣	事務機器及辦公家具之買賣、出租及保養服務	162,466	162,466	12,342,000	51.00	217,768	32,171	16,297	子公司
上奇科技(股)公司	高傑信(股)公司	台灣	各種微電腦、事務用電腦、工業用電腦、電腦軟體之買賣業務	18,438	18,438	1,377,000	51.00	20,958	4,439	2,264	子公司
上奇科技(股)公司	唯客科技(股)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服務及買賣	11,500	11,500	1,150,000	35.94	496	(335)	(12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上奇科技(股)公司	Senco-Masslink Technology Ltd.	香港	代理Apple、Adobe、Symantec等軟硬體及周邊設備	90,429	-	818,351	55.00	103,508	27,672	14,652	子公司
GrandTech (B.V. I.) Inc.	GrandTech Systems Limited	香港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43,727	43,727	988,000	76.71	106,707	39,888	30,598	孫公司
GrandTech (B.V. I.) Inc.	GrandTech(China)Limited	香港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135,870	189,306	32,613,236	57.10	130,247	(3,996)	(2,282)	孫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GrandTech (B.V.I.) Inc.	GrandTech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 9,321	\$ 9,321	1,200,000	100.00	\$ 2,755	\$ 7	\$ 7	孫公司
GrandTech (B.V.I.) Inc.	Enertec Corporation	安奎拉	控股公司	-	-	-	-	-	(3,585)	(56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GrandTech (B.V.I.) Inc.	Abil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19,544	-	606,000	100.00	644	781	a8	孫公司
GrandTech (Cayman) Inc.	GrandTech Systems Limited	香港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13,276	13,276	300,000	23.29	30,778	39,888	9,290	孫公司
GrandTech (Cayman) Inc.	GrandTech(China)Limited	香港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116,241	158,811	24,502,764	42.90	28,526	(3,996)	(1,714)	孫公司
GrandTech (Cayman) Inc.	GrandTech Korea Inc.	南韓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	36,869	-	-	-	2,442	2,442	孫公司
GrandTech (Cayman) Inc.	GrandTech Systems Pte Limited	新加坡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71,497	66,530	42,813,330	100.00	10,320	1,350	1,350	孫公司
Grand Holding Inc.	Infolead Technology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	32,788	-	-	-	(101)	(101)	孫公司
Grand Holding Inc.	Bestware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	16,028	-	-	-	(347)	(347)	孫公司
GrandTech Systems Pte Limited	PT.GrandTech Systems Indonesia	印尼	倉儲、批發及國際貿易業務	8,382	8,382	2,600	100.00	(11,294)	751	751	孫公司
宏羚(股)公司	佳能國際(股)公司	台灣	事務機器及辦公家具之買賣、出租及保養服務	-	45,600	-	-	-	11,942	-	子公司
深石數位科技(股)公司(註3)	佳魁資訊(股)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批發及圖書出版業等	32,184	32,184	3,136,002	98.50	32,833	(632)	(623)	孫公司
佳能國際(股)公司	Abil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	18,816	-	-	-	781	781	孫公司
佳能國際(股)公司	台灣資料縮影(股)公司	台灣	資料縮影相關產品及耗材買賣、維護、出租	14,291	14,291	2,000,000	100.00	26,363	6,052	6,052	孫公司
佳能國際(股)公司	京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事務機器及辦公家具之買賣、出租及保養服務	10,161	10,161	975	52.99	11,180	75	39	孫公司
佳能國際(股)公司	Enertec Corporation	安奎拉	控股公司	111,080	-	171,159	37.50	3,444	(3,585)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GrandTech Systems Sdn. Bhd.	DPI Technology Sdn. Bhd.	馬來西亞	各種電腦及相關電子產品之買賣業務	44,931	44,931	312,000	52.00	53,922	13,437	6,239	孫公司
GrandTech Systems Sdn. Bhd.	GTMV SDN. BHD.	馬來西亞	代理繪圖影像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6,222	-	800,000	100.00	5,431	164	(346)	孫公司(註4)
Bestware International Ltd.	摩奇(B.V.I.)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	15,158	-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DPI Technology Sdn. Bhd.	DPI International Ltd.	塞席爾	各種電腦及相關電子產品之買賣業務	\$ 10	\$ 10	300	100.00	\$ 2,415	\$ 82	\$ 82	孫公司
DPI Technology Sdn. Bhd.	TECHSIGN PTE. LTD	新加坡	各種電腦及相關電子產品之買賣業務	-	-	3	100.00	(4,125)	242	242	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該公司原名上奇資訊(股)公司，於民國105年10月5日更名為深石數位科技(股)公司。

註4：本集團於民國105年3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因轉投資策略，由GrandTech Systems Sdn. 投資GTMY馬幣799,999元(約新台幣6,570仟元)，持股比例100%。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廣州市上奇科技有限公司	資料處理及供應服務	\$ 9,386	2	\$ 7,595	\$ -	\$ -	\$ 7,595	\$ -	100.00	\$ -	\$ 286	\$ -	(2)B及註4
上奇電腦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倉儲、批發及國際貿易業務	163,072	2	163,072	-	-	163,072	(7,001)	100.00	(7,001)	139,746	-	(2)B及註4
奇率數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倉儲、批發及國際貿易業務	21,952	2	21,952	-	-	21,952	2,155	100.00	2,155	20,661	-	(2)B及註5
奇率數碼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倉儲、批發及國際貿易業務	3,136	2	3,136	-	-	3,136	(1,319)	100.00	(1,319)	(50)	-	(2)B及註5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廣州市上奇科技有限公司	\$ 7,595	\$ 10,919	\$ 910,669
上奇電腦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63,072	163,072	910,669
奇率數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1,952	21,952	910,669
奇率數碼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136	3,136	910,66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係透過GrandTech(B.V.I.) Inc. 及GrandTech(Cayman) Inc. 共同投資之GrandTech(China) Limited再投資。

註5：係透過Abil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轉投資。